

附錄 1

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

- 1、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，應核對與領據、發票、收據、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，若有不符(如冠夫姓)，應予修正。補助核銷資料(含照片說明、領據、發票、收據、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)，修改處應確實核章，若發票有誤，該發票應退回廠商重新開立。
- 2、技術士執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，應符合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」規定。
- 3、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，相關領據及發票(收據)均應備齊。
- 4、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必須張貼發票或收據收執聯正本。倘有個案因發票遺失等原因，非不得已使用影本核銷時，發票影本請加蓋原有商家印章，並註明理由，以示負責。
- 5、使用二聯式、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核銷，均應註記買受人姓名；使用收據核銷應蓋商店章戳，並註明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與蓋負責人私章；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，若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恐有逃漏稅之嫌，應予剔除。另補助民眾遷移熱水器時，發票或收據應註明項目，如冷熱水管管材、瓦斯管線管材、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，或是檢附遷移費用明細表，三聯式發票並應同時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辦理核銷。
- 6、漏蓋印章之原始憑證不得辦理核銷。
- 7、非專案執行期間完成之案件，不得辦理補助核銷。
- 8、辦理核銷時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予檢附。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屆期末複訓，不得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工作。
- 9、核銷檢附之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，均應為彩色照片，倘日後補助案件有爭議發生時，有相關資料可稽。

